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7-017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杭州园林，股票代码：300649）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和《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万元至135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21.03%-30.71%。同时，公司披露了2017年中期高比例送转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韦先生提议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8,000,000股。6名董事参与讨论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韦先生承诺在该高比例送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0 万元至 135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 21.03%-30.71%。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7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韦先生提议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000,000 股。6 名董事参与讨论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韦先生承诺在该高比例送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但是，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高比例送转方案需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同时，本次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